

是实施零基预算管理改革。改变基数+增长的预算分配方式，在行政开支上打好铁算盘，一般性支出比上年压减20%以上；在项目安排上实行零基数，坚持有保有压，区分轻重缓急，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进一步扩大结余结转资金清理范围，收回市级沉淀资金28.2亿元。二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对市级部门预算500万元以上的项目全部编制绩效目标，建立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三是全力支持国企混改。强化国资预算统筹管理，修订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办法，将市属企业混改收入以及政府持有国企股权转让收入纳入预算，市属企业利润上缴比例统一调整为23%，国有资本收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调整为30%，支持国有企业集团债务化解、转型发展。四是推进权责发生制政府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指导市级单位开展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试点，探索市、区两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方法，为编报权责发生制政府财务报告做好前期准备。五是强化基层财政管理。下大力气清理暂付款，加大对出借资金的清收力度，累计清理614亿元，压减账面财力做实预算，避免长期挂账挤占库款。强化区级“三保”支出管理，建立8类39项区级财政运行监测体系，建立重点关注名单，对风险等级较高的区实行监测结果推送，对运行中出现困难的区及时通过提前调入库款、加大转移支付等方式给予资金支持，确保“三保”不出问题。

(天津市财政局供稿)

河北省

2019年，河北省生产总值实现35104.5亿元，比2018年增长6.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518.4亿元，增长1.6%；第二产业增加值13597.3亿元，增长4.9%；第三产业增加值17988.8亿元，增长9.4%。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8%。进出口总值完成4001.6亿元，增长12.6%。其中，出口总值2370.3亿元，增长5.7%；进口总值1631.3亿元，增长24.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17934.2亿元，增长8.4%。按经营单位所在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完成13611.8亿元，增长8.1%；乡村消费品零售额完成4322.4亿元，增长9.5%。全年居民消费价格上涨3.0%。其中，城市上涨2.8%，农村上涨3.2%。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739.0亿元，增长6.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2630.7亿元，增长2.9%；非税收入完成1108.3亿元，增长15.7%。分级次看，省级收入完成751.8亿元，增长0.5%；地市收入完成2987.2亿元，增长8.0%。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8309.0亿元，增长7.5%。省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2346.5亿元，增长42%。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3830.1亿元，增长17.1%。

一、全力助推经济稳定增长

一是引导社会投入交出新答卷。规范PPP项目运作，全省累计签约落地项目275个，吸引社会资本投资4621亿元。完

善财政金融合力支持企业发展政策体系，促进企业直接融资365亿元。落实省以上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19.8亿元，为农业生产提供风险保障近1000亿元。二是助推转型升级取得新成效。规范省级产业发展资金使用管理，统筹资金56.7亿元，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业转型升级等三年行动计划和万企转型等部署落实。统筹省以上专项资金2亿元，助推钢铁、煤炭等去产能任务顺利完成。深入推动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财政政策落实，兑现奖补资金20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10亿元的县达到41个，较上年增加6个。三是推动科技创新收获新成果。认真落实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完善科技计划专项资金政策体系，全省投入资金94.8亿元，增长23.6%，重点培育壮大创新主体，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全省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1.1万家。四是支持对外开放再上新台阶。落实省级开发区发展专项资金3.3亿元，推动开发区能级提升；统筹省以上外贸发展专项资金5.8亿元，支持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应对中美经贸摩擦，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外贸进出口增长10%以上。

二、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把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财税工作头等大事来抓，坚持实打实、硬碰硬，用政府收入的减法换取企业效益的加法。先后制定出台全面落实中央减税降费部署专项计划和加强财政收支预算管理支持减税降费政策落实14条措施，对中央有明确规定的不折不扣落实，对中央授权地方自由裁量的顶格减征，对41项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实行清单动态管理，大规模、全方位开展宣传培训和专项督导，巩固省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零”成果，确保企业和群众充分享受政策红利，全年新增减税降费近800亿元。其中，将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由16%降至13%，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税率由10%降至9%，全省39.1万户企业受益，为企业减负343.8亿元，增值税增幅比上年回落9.8个百分点；全面落实个人所得税免征额由每月3500元提高到5000元政策，并增加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等六项专项附加扣除，累计1142.7余万人(次)受益，新增减税100.8亿元，个人所得税收入比上年下降33.6%；放宽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加大企业所得税优惠力度，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由3万元提高到10万元，对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等“六税两费”全部按50%幅度减征，共惠及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214.9万户，98%以上的民营企业税负下降，新增减税108.2亿元，企业所得税增幅比上年回落14.2个百分点；将职工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20%一次性降至16%，13.8万户企业受益，同时调整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完善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全年新增降费157亿元。

三、积极推进“三件大事”实施

一是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多方筹措资金139.5亿元、发行债券68.6亿元，支持延崇高速公路、雄安新区对外交通骨干路网和京津冀“断头路”建设，京津冀区域交通一体化格局不断完善。推动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协同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等加快运作，引导社会资本深度参与协同发展

产业项目建设。争取每年中央奖励3亿元、北京市补偿3亿元，推动密云水库上游水源涵养区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落实，并与天津市修订引滦入津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同时，与北京市就大兴国际机场运营期收入分享框架协议达成一致意见，提出廊坊市的三河市、大厂回族自治县以及香河县与北京通州区协同发展相关财税政策建议。二是推进雄安新区规划建设。积极推动财政部支持雄安新区规划建设6方面23条财税政策落实；及时拨付各类资金209亿元，发行债券400亿元，支持高铁站片区等重点项目建设。争取中央下达雄安新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资金10亿元；统筹省以上资金7.66亿元，推进白洋淀及周边生态环境治理。筹措省以上资金40.8亿元，支持新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三是推进冬奥会筹办。下达省级冬奥补助资金8亿元，安排张家口市新增政府债务资金60.7亿元，用于冬奥会筹办及公益性项目建设，76个冬奥项目全部开工建设。

四、强力保障精准脱贫攻坚

一是加大专项投入力度。全省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24.6亿元，增长26.1%；在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中进入“好”的行列，获得奖励4亿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被评为优秀等次，获得奖励8000万元；省级安排55亿元，增长33.9%。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的扶持力度，省级安排10个深度贫困县扶贫专项资金10亿元，合计下达十项财政支持政策资金143.2亿元，增长22.9%，并分配政府债券67.5亿元。积极筹措财政贴息资金2.8亿元，支持提前完成“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任务。二是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全年下达贫困县省以上财政涉农整合使用资金174.4亿元，增长22.2%。逐一审核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方案，建立整合资金台账，实行资金下达会签制度，确保精准使用。三是强化扶贫资金监管。将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在全省推开，严格落实扶贫资金监督管理追责办法、资金支付“四方联审联签”、公告公示等制度，狠抓国家考核检查、审计反馈问题整改，省市县二级联动开展财政扶贫资金专项检查，实现贫困县全覆盖。经过全省各级共同努力，剩余1448个贫困村全部出列，15个国定贫困县将全部摘帽，35.4万贫困人口稳定脱贫。

五、大力支持生态环境治理

一是支持打好蓝天保卫战。在石家庄、唐山等9个城市成功申报国家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后，2019年又将定州、辛集两市纳入试点。省级统筹资金95亿元，重点用于冬季清洁取暖等，PM_{2.5}平均浓度下降5.8%，大气质量持续改善。二是支持开展水环境治理保护。统筹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8亿元，优先支持水环境质量改善工程项目实施。投入省以上资金7.3亿元，支持开展中小河流治理360公里。统筹省以上资金54亿元，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压减地下水超采量7.3亿立方米。三是支持加强生态治理修复。积极推进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作，试点项目完工143个、在建15个。统筹省以上资金6.76亿元，支持全省废弃露天矿山环境修复治理。筹集省以上资金28.1亿元，支持营造林1026万亩。同时，争取中央资金2.9亿元，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推动历史

遗留污染场地治理修复。

六、扎实办好惠民利民实事

制定《财政保障民生政策落实十项举措》，国家和省各项民生政策得到较好保障；多渠道筹措资金829亿元，支持20项民心工程全部完成；全省财政民生支出完成6714.2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0.8%，增长8.9%。一是大力支持就业创业。筹集就业补助资金29.8亿元，增长24%，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拨付贴息资金1.27亿元，撬动创业担保贷款21.5亿元，直接扶持1.8万人自主创业，带动5.4万人实现就业。二是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全省教育支出达1543.6亿元，增长11.8%，实现“两个只增不减”目标。投入省以上资金30.7亿元，支持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245所、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校舍58万平方米。在149个县（市、区）农村小学推行营养餐，安排省以上资金12亿元，393万名学生受益。统筹下达省以上资金38.55亿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府补助标准从55元提高到69元。筹集资金3.6亿元，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全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54.2亿元，增长34%，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县级融媒体中心 and 体育强省建设。三是加大社保支持力度。全省社会保障支出1199.4亿元，增长8.7%。连续15年提高企业职工基础养老金水平，人均达到2784元/月，高于全国平均水平44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490元提高到520元。全省城乡低保指导标准分别提高到每年7260元和4000元。落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78亿元，支持解决困难群体不愁吃、不愁穿问题。支持设立退役军人关爱基金，全省财政投入引导资金10亿元。筹集省以上资金67.3亿元，推进棚户区改造开工12.7万套；统筹省以上资金17.34亿元，支持改造老旧小区2779个，群众居住条件得到改善。四是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省级统筹资金60亿元，积极支持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品牌农业和质量农业；落实资金53.5亿元，实施季节性休耕200万亩、建设高标准农田280万亩；出台促进生猪生产组合政策，做好非洲猪瘟防控，稳定生猪生产及市场供应。落实资金23亿元，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改造卫生厕所200万座，4.4万个村完成清洁行动任务。落实补助资金46.88亿元，支持建成农村公路9741公里；筹集省以上资金4.9亿元，支持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投入资金7.35亿元，支持366万农村人口稳定实现饮水安全。统筹省以上资金6.75亿元，支持全省1500个村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七、加快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一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研究制定推进工作方案，在省市县三级开展重点培育示范引领行动，制定部门预算、向下转移支付、事前绩效评估、重点绩效评价等10项管理制度，建立17类共性指标框架和涵盖73个部门的分行业分领域指标标准体系，在全国率先单独编制部门预算绩效文本，形成预算、绩效“1+1”双文本。推进预算公开，2019年人代会批准预算当天，就批复预算、公开预算，比规定时间提前40天。二是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稳步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